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對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以有效提升本校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審議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相關事宜，設評量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學生代表 1 人、本校曾任行政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以問卷調查為評核基準，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各行政單位之服務績效與滿意度，就所得有效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製作調查報告，送評量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以二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方式及期程由秘書室草擬實施計畫，經主任秘書召集受評單位代表、協辦單位人員及統計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確認，送本校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五條 服務績效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初稿應送評量委員會審議，評選本校年度服務績優行政單位獎項於年度實施計畫中訂之。
- 第六條 獲選為年度服務績優行政單位，給予團體獎金或其他適當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 第七條 受評單位應針對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問項未達滿意部分及建議事項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及回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